

中山大學電機系補救教學施行辦法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5.11.03)

電機系為提升教學成效，奠定學生基礎學科知識，乃針對大學部必修科目訂定本辦法實施補救教學，利用課餘時間為進度落後或課業上有所疑惑之學生實施課程補強，實施方式如下：

辦法一：教師提出需求

進行方式：

- (1)教師:針對學期中學習狀況不佳之同學向系辦提出補救教學需求申請助教（申請表如附件一）。
- (2)系辦:根據教師之需求遴選助教(以博士生或該課程助教為佳)。
- (3)助教:與授課教師擬定補教內容及授課時數，進行補救教學。
- (4)學生:補救教學結束後，進行教學評估，評估學習成效、教學成效、補救教學之必要性等，作為未來補救教學之參考。

辦法二：學生提出需求

進行方式：

- (1)學生向系辦提出補救教學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一）。
- (2)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根據學生提出之需求評估是否開授補救教學課程及時數。
- (3)如通過，系辦根據需求找助教(以博士生或該課程助教為佳)進行補救教學。
- (4)補救教學結束後，進行教學評估，評估學習成效、教學成效、補救教學之必要性等，作為未來補救教學之參考。

辦法三：同儕學習(Group Study)

進行方式：

- (1)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以該班前三名或曾得過本校書香獎之同學為 group leader，向系辦提出補救教學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大一因尚無名次排列，其 group leader 人選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認定之。
- (2)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根據學生提出之需求評估是否進行該方案。
- (3)補救教學結束後，進行教學評估，評估學習成效、教學成效、補救教學之必要性等，作為未來補救教學之參考。

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數須達十人以上，由授課老師或修課同學提出申請，並由系辦或授課老師規劃合適助教人選、時間及地點，提出補救教學計畫，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所需鐘點費則由系上或向學校申請支付。同一課程名稱，不受開課老師限制，修習該課程的同學皆可參加。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需於計畫結束後繳交學習自評書，以了解學習的成效。